

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海南贡献：

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落实。发挥环保督察利剑作用，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持续深入开展省级例行督察，压实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。科学构建全面覆盖生态文明建设各重点领域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扎实开展海南自贸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，系统评价各市县和省级相关部门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。

着力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全国一流。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确保海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。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水平，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的噪声污染问题。全力推进“六水共治”，加强重点污染水体治理，打造一批“水清滩净”的美丽海湾。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。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

治理，推进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加强自然生态保护，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监管，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。

着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。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，推进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发展。巩固提升“禁塑”成效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，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。加快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。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。高水平建设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。全面落实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发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性作用。积极探索“两山”转化海南路径，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落地。开展“美丽海南我行动”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三年行动，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。

着力筑牢自贸港生态环境安全防线。构建与自贸港封关运作相匹配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。

强化进出境环境安全监管，重点关注保税维修过程环境风险。加强“一废一库一品一重”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，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利用能力。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。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。

着力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和标准体系，推动我省环保行业标准实现系统性覆盖。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。全面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，在水生态、碳通量、新污染物、农业面源等领域开展监测试点。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。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科研能力，打造国际化平台和高水平人才队伍。推进智慧环保建设。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干部综合素质能力，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。■

（作者系省生态环境厅党委书记、厅长）

（本文图片由省生态环境厅提供）

本文责编/蔡萌 邮箱/394666442@qq.com



海南排污许可证首证企业——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